**南宫市财政局**

**关于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查后公示**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意见》，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按照《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乡、村级财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邢财监〔2024〕9号）精神，我局已组织开展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目前检查工作已全部结束，现将此次检查有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20日

二、检查内容

检查会计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公司及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能源、交通、水利、医疗以及村镇银行、粮食贸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或领域，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三、检查对象

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检查机构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随机抽取结果名单 | | |
| 序号 | 机构名单 | 备注 |
| 1 | 科技工信局 | 2个行政机关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南宫市乐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 3家代理记账机构 |
| 南宫市元德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
| 南宫市易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3 | 河北省南宫省级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 1家国有企业 |

1. 检查结果

此次检查共涉及2个行政机关、3家代理记账机构和1家国有企业，主要问题有：

1.未依法取得原始凭证。如存货凭证后无出入库单据、原始凭证不完整等；

2.原始凭证不合规。如签字盖章等手续不完整、、销售凭证出库单与开票信息不一致、无银行回单等。

3.会计科目不规范。如工资福利支出下未设置明细科目、发放工资没有工资表、水电费没有发票，白条入账、税款不规范、会计核算错误等。

4.资产管理不规范。如未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中评估资产没有明细、少计资产多记费用等。

5.其他问题。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财务报表填列不规范等。

本次检查发现，大部分被检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会计信息质量整体较高。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个别单位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原始凭证不合规、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我们将继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以上问题发回给各单位并督促加以整改，推动各单位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以上公示事项欢迎社会各界和公众监督。

监督电话：0319-5287805，南宫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2日